

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普管字第 1150401206 號函核定

- 一、**調查之目的：**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為確保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(以下簡稱本普查)樣本代表性及業別(層別)結構符合抽樣設計內涵，爰辦理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(以下簡稱本作業)，俾先期掌握樣本廠商營運情形，提升抽樣調查名冊正確性。
- 二、**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：**
 - (一)區域範圍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。
 - (二)行業範圍：依第 12 次修正行業統計分類，非屬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業別，均納入本普查行業範圍，不包括公共行政與國防機關、各級學校、人民團體，以及家事、文學與藝術等個人服務業。
 - (三)調查對象：凡經營前點所列行業範圍之企業及場所單位，設有固定處所者，包括公營及民營，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，已登記及未登記，且經總處抽取之樣本廠商。
- 三、**調查項目：**調查名冊判定項目包含業別代號、單位級別、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、單位名稱、實際營業地址、負責人姓名及電話，以及主要產品或經營業務等資訊。
- 四、**資料標準時期：**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。
- 五、**調查實施期間：**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- 六、**抽樣方法：**本普查抽樣名冊係以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為母體，按行業別分別處理，採用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法，抽樣調查家數共計 7 萬 2 千家，如與 115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樣本重複者不納入判定對象，另衡酌部分較具規模之企業，以及醫院、診所及航空等經營特性明確之業者，其行業無須進行判定，一併予以排除，判定家數約為 6 萬 2 千家，前揭正取樣本名冊如有未能判定者，則續由總處提供之備取樣本名冊補足，正、備取樣本合計約 7 萬家。
- 七、**判定作業方法：**本作業採派員實地判定，各市縣調查員應佩戴識別證，攜帶所負責之樣本名冊及必要表件，親赴名冊所列地址，逐筆進行正(備)取樣本名冊實地判定及判定結果註記；樣本判定完成後，幹事即辦理複核作業。
- 八、**整理編製方法：**總處將彙整判定結果，確保本普查樣本代表性及業別(層

別)結構符合抽樣設計內涵。

九、主辦、協辦機關：以總處為主辦機關，負責規劃、設計、訓練、推動、資料處理等事項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協辦機關，負責實地判定、名冊複核等事項。

十、調查工作人員遴選：

(一)輔導員：每一市縣設置 1 人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科長以上人員擔任，負責監督管控本作業各項執行情形。

(二)幹事：

1.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抽樣調查家數規模設置幹事，由主計處相關人員擔任，負責本作業行政聯繫、表件檔案彙整、疑難解決、進度控管及判定後名冊複核作業。

2.幹事員額設置依據正取樣本名冊判定對象未滿 4,000 家者，設置幹事 1 人；正取樣本名冊判定對象 4,000 家及以上者，設置幹事 2 人。

(三)調查員：由現任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擔任，負責正(備)取樣本名冊實地判定、判定結果註記，以及名冊資料檔線上更正作業。

十一、調查準備與實施進度：

(一)準備階段：

1.應於實施調查前，完成工作人員之遴選、訓練及調查表件配發等作業。

2.於調查實施前 1 週擇期辦理勤前會議，由總處人員針對調查工作人員，詳細講述調查目的及相關作業內容。

(二)實施階段：實地判定之作業程序與工作人員之任務，均依工作手冊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調查工作進度：

工作項目	工作進度
前置作業(人員遴派、表件配發、勤前會議)	115 年 9 月 18 日前
實地判定	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30 日
名冊複核	115 年 11 月 10 日前
表件彙送	115 年 11 月 20 日前

十二、所需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538 萬 3 千元，由總處年度預算國勢普查業務項下支應。